中介促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又私自转卖

法院:卖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唐金阳**)中介人履行了中介义务,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卖方却将房屋以更高价格私自转卖给第三人并拒付中介服务费。近日,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判决被告王某支付中介服务费1.5万元。

2024年6月,某中介公司促成李某、王某以及某中介公司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由李某购买王某位于芜湖某小区的2套房屋,房屋总价为150万元,定金5万元。三方约定中介服务费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支付,李某按照房屋总价款的1.5%支付中介服务费,王某按照房屋总价款的1%支付中介服务费。合同生效后,王某私自将房屋以15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案外人赵某,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导致原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履行不能。某中介公司在索要中介服务费无果的情况下,将王某、李某诉至法院,请求二被告按约支付中介服务费3.5万元。同时,李某也起诉请求王某归还定金5万元、支付违约金5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本案中,某中介公司与王某、李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三方成立了中介合同关系。某中介公司促成了案涉合同成立,虽然该合同后来未履行,但中介人对此并无过错,不应影响其中介服务费的收取。同时,本案系因王某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李某作为购房者对合同不能履行不存在过错,根据合同中"卖方解除合同的,由卖方承担买方的中介服务费"的约定,所有中介服务费应当由王某承担。考虑到案涉《房屋买卖合同》现已解除,后续本应该由某中介公司提供的过户、交房等中介服务产生的费用也应当免除,让王某足额承担全部中介服务费有违公平原则,因此,法院酌情对中介服务费予以扣减,判决王某支付某中介公司1.5万元中介服务费。另外,因王某违约将房屋出售给案外人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及双方合同约定,王某应当归还李某已经支付的购房定金及违约金。自知理亏的王某自愿向李某支付10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王某及某中介公司不服中介服务费部分的判决,提起上诉。芜湖中院二审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无法预约服务致顾客不能按约获得全额退款

一美容店不正当阻止退款条件成就被判全额退款

本报讯 (记者 **郭燕** 通讯员 **沈会川 陈佳婧**)为扩大盈利,不少美容店使出"浑身解数"招揽客户,甚至"免费"赠送特色项目。然而在"天降福利"的背后,可能潜藏着消费陷阱。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美容店恶意阻止退款条件成就的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被告纤某美容中心全额退还原告李某1.18万元。

2024年4月20日,李某与纤某美容中心签订为期一年的《粉丝形象代言人——全年打造计划》服务合同,约定李某向纤某美容中心支付1.18万元,纤某美容中心提供36次美容服务。李某全年完成36次服务后可享全额退款。若李某违约则不予退款。

此后,李某按约向纤某美容中心支付1.18万元,并陆续在纤某美容中心接受美容服务。截至2025年2月17日,纤某美容中心已累计向李某提供服务31次。然而,2025年2月17日之后,李某却无法再预约美容服务。2025年5月,李某将纤某美容中心诉至法院。

李某表示,2025年2月17日之后,自己无法再继续预约后续美容服务,故多次与被告纤某美容中心交涉,但被告拒绝退款,仅同意将1.18万元款项转至原告的会员卡中。李某对此表示不满,要求全额退款。

被告纤某美容中心辩称,原告在一年期限内仅实际使用了31次服务,未达合同约定的36次,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仅同意退还剩余5次的费用。另外,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告还赠送过原告一次其他服务,如果解约,原告应按市价支付费用,并在退款中予以抵扣。原告所称无法预约一事并非事实,原告预约困难是由于门店客流量大、房间有限所致,而非被告故意为之。

法院审理后认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本案中,原告接受的服务是被告宣传的免费服务,不论是从哪个角度出发,原告都有积极履行合同的意愿。况且,原告在合同期限届满前2个月已经接受了36次服务中的31次,没理由在即将满足退款条件之时故意不履行。另外,根据双方聊天记录,原告确实多次向被告反映预约困难等情况。然而,在2025年2月,原告向被告反映无法预约的情况之后,没有证据表明被告对预约问题予以积极处理,或督促原告在合同期限内积极履行合同。因此,有理由相信原告无法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是因为被告的原因所致。因被告原因导致退款条件不能成就,按照法律规定应视为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按约向原告全额退款。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全额退还原告已支付的1.18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保障诉权,改革初衷始终如一

上接第一版

……

这些实实在在的顾虑,曾萦绕在许多前来立案的当事人心头。

为提高工作效率,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把诉讼服务工作做在"前端"。当事人前来立案时,导诉台会首先了解其诉讼请求,指导未携带起诉状的当事人快速、准确填写要素式起诉状,确保在叫到号时材料已基本准备齐全,从而缩短立案时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则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了便民书写区,几排长条桌椅整齐摆放,满员可容纳三四十人同时书写。桌面的玻璃板下压有"两状"示范文本的填写实例,方便当事人参照填写。

"推行'两状'示范文本后,诉讼服务志愿者的工作量的确增加了。与传统诉状模板相比,'两状'示范文本内容更详细,当事人会向诉讼服务人员咨询更多程序性问题,解释和辅导时需要投入更多精力。"东城区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傅雯坦言。为此,法院加强内部培训,提升辅导效率,同时为当事人提供智能辅助填写等服务。东城区法院还创新探索"口述诉辩意见+要素识别回填"服务。当事人口头表述诉讼请求、答辩意见等内容后,系统可根据口述内容,自动识别并辅助生成一份'两状'示范文本,进一步减轻当事人填写负担。她补充道:"目前大多数简单案件当事人可以自主完成。"

各地法院通过优化诉讼服务流程、加强引导辅导等多重机制,从文本摆放、窗口布局、人员配备、智能辅助、协同配合等方面提出细化举措,确保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平稳有序、衔接顺畅。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本地区工作指引,从优化诉讼服务大厅功能布局、做好辅导培训、畅通应用渠道、深化融合应用等10个方面规范提升"两状"示范文本应用服务保障水平。

河南法院在全省诉讼服务中心配置了434名专兼职引导人员,广泛邀请调解员、法律援助律师、法学专业志愿者等社会第三方参与辅导工作。

……

"法院工作人员只有'先精通、会指导',才能做到对当事人'答得准、教得会'。"面对第二批"两状"示范文本专业性、复杂性更强的情况,最高法立案庭有关负责人强调,要配足引导辅导人员,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诉讼服务大厅人流变化情况,灵活调整人员岗位和窗口数量,确保"群众进门有人介绍,群众填写有人指引"。

焦虑强制使用、过于专业、陷于繁琐,诉权行使成虚设?"宽心!"

"为什么我还要重新填写起诉状?"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里,面对介绍离婚纠纷起诉状示范文本的诉讼服务人员,术后声带尚未恢复的廖女士在纸上写下了她的困惑。她的丈夫此前因脑部受伤处于失能状态,三四年的照料加上自身重病,经济与健康的双重压力让她的婚姻已无力维持。

类似的困惑与抵触,宁安法院也遇到过。近年来,宁安市物业纠纷数量大幅上升,某小区物业公司负责应诉的霍经理准备起诉状或答辩状的工作量也明显增加。初次前往宁安法院时,他面对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完全摸不清填写方法。

面对这类情况,法院的应对是引导使用而非强制要求。

"当事人拿着传统诉状来,我们从不会直接说'你必须用要素式文本'。"宁安法院常务副院长刘桂银说道,"工作人员会引导当事人对比两版起诉状,'传统诉状是写好了,但你想主张的逾期利息是不是忘了提?要素式起诉状这里有提示,你可以进行参考。'"多数当事人对比后会主动调整,因为"确实能发现自己没考虑到的点"。

"使用示范文本是为了提高诉讼效率,对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立案。"最高法立案庭有关负责人表示,要释明示范文本的优势和对提高解纷质效的好处,引导指导当事人、律师自愿使用,充分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

那么,"两状"示范文本中涉及的法律专业术语,是否会成为当事人撰写诉状的"新门槛"?

诉讼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活动。法律专业术语在起诉、庭前会议、开庭审理等环节都会出现。针对示范文本采用法律专业术语的必要性问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凌斌指出,法律专业术语是维护司法严肃性、精确性和高效率的基础。"要解决司法便民化的问题,不应是'稀释'法律文书的专业性,而应是在保留专业内核的前提下,通过加强配套解读、优化诉讼服务、推广专业咨询和开发技术工具等多元方式,为非专业人士提供更为有效的支持与指导,帮助他们克服适用障碍,更顺畅地行使诉讼权利。"

在发布的第二批示范文本中可以看到,对于专业性较强、不易理解的法律专业术语,文本及填写实例中增加了部分解释说明。这些解释说明同时嵌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为网上立案的当事人提供更便利的填写指引。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宁安市玄武湖大米专业合作社销售经理陈雨佳认为,"两状"示范文本对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作用明显。她告诉记者:"村民通过填写示范文本,不仅厘清了自己的诉求,也学会了'用证据说话'。这种'自己梳理、彼此明晰'的过程,本身就是一次生动的普法教育。"

"廖女士撰写的传统诉状中,情感诉求与诉讼请求相互混杂。阅卷时法官难以抓取案件核心,反而可能耽误案件推进。我先向她说明了示范文本在诉求梳理上的全面性与规范性,然后带着她逐栏填写。最后很快立了案,也提高了后续审理的效率。"北碚区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王璟玥说。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何术清也认为,法官可以凭借专业法律知识,为当事人分析纠纷性质、梳理争议焦点,并客观评估诉讼、调解、仲裁等不同解纷途径的利弊与成本,进而引导当事人选择更适宜、更高效的解纷路径。

记者调查发现,正逐渐被广泛应用的"两状"示范文本,为诉权行使立起"标尺"、架起"阶梯",更加方便群众诉讼,让人民群众在纠纷解决过程中有更多获得感。

购买黄金套现帮助洗白赃款

四被告人被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判刑

本报讯 (记者 **柏巍** 通讯员 **董雷 李婧**)近年来,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的出现,其下游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案件也随之增多。近日,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四名被告人为上游电信网络诈骗人员购买黄金、变卖套现,通过非法虚拟货币平台转移虚拟货币,帮助其洗白赃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1万元至2万元不等。

林某甲、林某乙、姜某、王某某四人于2023年7月16日至7月31日,在长春市、松原市、哈尔滨市、龙井市、二道白河镇等地,帮助上游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到金店挑选黄金,随后由上家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转入金店银行账户用于支付黄金货款,四人取得黄金后再变卖套现,并利用非法虚拟货币平台向上家转移虚拟货币,帮助上家洗白赃款,从中提成,交易数额达人民币78.9万余元,其中已查证的涉诈资金为人民币45.2万余元。

案发后,林某甲、王某某于2023年8月3日在长春市被公安机关抓获,林某乙、姜某于当日投案自首。四人分别退赃2000元至1万元不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林某甲、林某乙、姜某、王某某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过程中,林某甲、林某乙、姜某三人分工明确、互相配合、平分收益。其中,林某甲负责与上家沟通,接收上家的"洗钱"指示、与上家约定"洗钱"金额、向上家支付虚拟货币、向上家提供金店的银行账户信息等。林某乙、姜某二人负责到金店挑选黄金、购买黄金、获取金店的银行账户信息并提供给林某甲。后林某甲、林某乙进行"洗钱"时,为遮掩犯罪行为,林某乙主动找王某某作为"买手",王某某在林某乙的指示下帮助购买黄金,完成"洗钱"。被告人林某甲、林某乙、姜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林某乙、姜某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林某甲、王某某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四名被告人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四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林某甲、林某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姜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林某甲和姜某提起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近年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数量日益增多,且作案手段越来越隐蔽,如购买黄金、奢侈品、"现金花束"等等,花样繁多,防不胜防。在此,法官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擦亮眼睛,切莫沦为他人犯罪的"白手套",为自己招来"牢狱之灾"。

新疆乌鲁木齐:司法服务绘就高质量发展美好画卷

上接第一版

随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中国同中亚国家贸易额不断增长。"自贸法庭成立以来,不断推进涉外审判机制创新,坚持对外开放部署到哪里,涉外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援疆干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志栋告诉记者。

从服务国际商事贸易到化解基层纠纷,从呵护民族工艺到保护现代品牌,乌鲁木齐法院正以机制创新、多元解纷和严格保护,为这片热土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注入强大法治动能。

记者返程时,天色已完全黑下来。大街上车水马龙、行人交织,一派安宁、祥和、繁荣的景象。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陈峰(其系中国籍,但已核实出境):本院受理原审原告陈开明、柳建儿与原审被告陈锋、侯晓磊、曾焰、侯立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04民再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欧宸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OCE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LDING LIMITED)(涉港):本院受理上海久事律师事务所诉欧宸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OCE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LDING LIMITED)、欧建国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沪0105民初31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叶敏(美国),叶幪(澳大利亚):本院受理QI FANG SHEN(中文名:沈敞芳)、王天飞诉叶敏、叶幪共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2民终6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余华勇(出境美国下落不明):本院受理祁玲诉余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8民初25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青东第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吴天森(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邵珏华诉吴天森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6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其 他

各债权人:2021年11月26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皖07破4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铜陵市东市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铜新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因首次破产财产分配时所提存的争议债权分配额,法定受领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管理人现已制作《铜陵市东市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和铜陵市铜新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破产财产二次分配方案》,对该笔提存款项及账户孳息等剩余财产进行二次分配。本次二次分配的核心内容如下:1、可供分配总额:人民币1,470,927.38元。2、分配对象:享有普通破产债权的全体债权人。3、普通债权总额:人民币662,759,635.97元。4、清偿比例:本次分配的清偿比例约为0.2219%。各债权人具体可获分配的金额详见管理人制定的《合并破产财产二次分配明细表》。完整的分配方案及明细表已上传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请各债权人自行查阅。债权人如对本分配方案有异议,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附上相应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本分配方案无异议。管理人联系方式: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路财富广场A12层。联系人:陈达标;电话:18256298260。 **铜陵市东市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徐寅杰(瑞典籍):本院受理(2025)沪0107民初1400号原告杨聿慧诉被告徐寅杰及第三人徐刚、陈安立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称福田法院)于2025年5月28日裁定受理**深圳东昌针织企业有限公司**(下称东昌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现指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为东昌公司清算组,陈嘉丽为负责人,案号为(2025)粤0304强清23号。本案受理后有关东昌公司及分支机构深圳东昌针织企业有限公司制衣厂(下称分支机构)的民事诉讼,只能向福田法院提起;本案受理前已经开始而尚未审结的有关东昌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民事诉讼由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清算组负责人。东昌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指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25楼;陈嘉丽、陈金凤;15766431685,15818636949)申报债权。东昌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昌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东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履行清算义务,向清算组依法移交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财产和与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 **深圳东昌针织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湛江市丹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确认之诉,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8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再审申请,管理人将根据扣除发生破产费用后的剩余情况进行追加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一次分配。

湛江市丹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1日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9月16日(总第9875期)

送达仲裁文书

黄伟双(身份证号445221198202087227):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人汕头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列(2025)汕仲案字第1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本案由独任仲裁员林伏兴于2025年9月3日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5年11月28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汕头仲裁委员会**

吴紫瑜、雷学平:本会于2025年7月15日受理的申请人吴传祺与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330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王玺涵:本委于2025年3月6日受理的申请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与被申请人武汉怡景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太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和服饰有限公司、武汉金博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太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丁凤兰、丁致豪、林晨、武汉太和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太和商贸有限公司及你的金融借款合同争议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09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被申请人的共同补充证据及质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仲裁庭提交书面质证意见,逾期将视为放弃相应的质证权利且仲裁庭不予接收。 **武汉仲裁委员会**

湖南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7TAXXQ)、中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QRU8N):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刘建华(身份证号:432524********8335)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611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顶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豆兴碧(身份证号:513525********7967)与你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4】334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金华紫诚装饰有限公司、卢慧: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444号申请人李金利与被申请人金华紫诚装饰有限公司、卢慧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1月6日9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87383)。 **杭州仲裁委员会**

西安佳斯奥克日用百货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942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安佳斯奥克日用百货有限公司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2月9日15时在本委余杭分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7室,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西安协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944号申请人杭州旭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安协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2月9日15时30分在本委余杭分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7室,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